

行政長官決定毋須委任調查委員會仲裁公務員薪酬調整

行政長官今日（六月十一日）決定，不會應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會）職方的要求，根據一九六八年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協議的第七（一）條，委任調查委員會研究二〇〇二年薪酬調整的事宜。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今日已致函高評會職方，轉達行政長官的決定。

政務司司長在覆函中表示：「行政長官認為，政府每年釐訂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時，會考慮下列因素的做法，即得自獨立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這是已落實的公共政策。現行機制下的部分因素，如薪酬趨勢淨指標和生活費用，都可升可跌，因此，現行機制本身也容許公務員的薪酬可加可減。」

「二〇〇二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完全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的，在最終決定削減公務員薪酬之前，當局已考慮過上述所有相關因素。」

在回應高評會職方的建議，指政府應追加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在薪酬調整方面累積的所聲稱「不足之數」，行政長官亦認為，每次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都是根據當時的情況分開和獨立進行的做法，這是已落實的公共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並沒有追加往年薪酬調整“不足之數”的做法。

「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已根據諮詢職方的既定程序進行。政府已經邀請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包括高評會職方，就本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提出要求，並就政府建議的調整幅度提出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本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時，已經全面並公平地考慮他們的看法和意見。」

政務司司長指出，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立法落實二零零二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這是屬於實施已落實公共政策的方法。政務司司長在覆函中表示：「採取立法的做法，是因為政府與大部分在職公務員之間的僱傭合約並無明文授權政府可以削減薪酬。因此，要確實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薪酬調整決定，立法是唯一的途徑。至於有關決定是否毋須立法也可以實施，以及建議的法例是否符合憲法，則屬於法律問題，並非調查委員會所能解決。」

「有鑑於此，行政長官認為 議中的事宜，是一項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故決定毋須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的第七（一）條，委派調查委員會仲裁二〇〇二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決定今年調低公務員薪酬，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減薪幅度為百分之四點四二，中層薪金級別為百分之一點六四，低層薪金級別為百分之一點五八，由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落實減薪的決定，政府已於六月五日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期望可於本立法年度獲得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完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